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5681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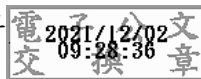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818557_11056819500_1_3818557_11056819500_1.odt、
3818557_11056819500_1_3818557_11056819500_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7點，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4904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49048B號函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